

加強資金供應，促進農業發展！

近 年來，政府推行加速農村建設，以
平衡農工發展。要想增加農家所得，並
農業發展除了要有足夠的土地與勞力之外，
更需要有充分的生產資金。台灣的農業經營
正趨向企業化，農家對於資金的需要，與日
具增。

目前農業金融機構在中央有中央銀行和
財政部。政府為求農業金融的協調與配合，
於五十九年七月，在中央銀行設立農業金融
策畫委員會，負責農業金融的統籌與決策。

在財政部與中央銀行的監督下，現在的農業
金融機構計有：①中國農民銀行，②台灣土
地銀行，③台灣省合作金庫，④農會信用部
。除此之外，台灣地區實際從事農貸業務的
，尚有一般金融機構，以及有關政府機構與
公營事業機構。

政府進行加速農村建設，有資金以資
配合，而這些資金，大都由上述農
業金融機構貸給農民、企業家或農民團體。
目前農貸種類有下列幾種：

(一) 加速農村建設貸款：自六十二年一月
起，由中央銀行、農復會及農會提供長期貸
款資金八億二千萬元，農業行庫籌集短期貸
款資金一〇億元，共計十八億二千萬元。至
六十三年底，貸放金額已達九億九千萬元，
大約為總資本額的五〇%左右，受益農家有
七、一〇一戶。

(二) 發展農業基金貸款：自民國六十年四
月起，由財政部指撥基金三億元，連同中國
農民銀行籌配的四億元，共計七億元。至六
十三年底，累計貸放金額已達一〇億六千萬
元，受益農家一、二四戶。

(三) 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貸款：自六十二
年七月至六十四年六月底，由國庫撥款三億
元，農復會二億零四十萬元，三家農業行庫
籌撥三億二千八百八十萬元，共計八億二千
萬元。

九百二十萬元。至六十三年底貸放六億九千
一百五十二萬元。至本年六月底，累計貸出全
十億九千四百七十六萬二千元，受益農家近
一、五〇〇戶。

(四) 輔導農業大規模綜合經營計畫貸款：

自六一年五月十九日起，由中央銀行撥款
一億元，農復會一億元，三家行庫貸款額配
加十五%。至六十三年底，已貸放二億一千
一百九十六萬元，受益農家一、一五二戶。

(五) 統一農貸：自五十五年五月，由農復
會撥美援相對基金一億二千三百四十五萬
元，作爲統一農貸基金。至本年六月底，累
計貸出一三五億五千萬元，累計受益農家約
四六二、五五二戶。

(六) 稻谷生產無息貸款：自六十三年一月
期約四、六億元，透過農會貸予農民，從事
稻谷生產。六十三年第一、二期作共貸出七
億六千多萬元，受益農家四三、一五〇戶。
本年第一期至五月底已貸放六億五千四百五
十二萬元，受益農家三五、四七九戶。

由於貸款種類不同，貸款對象亦異。

譬如加速農村建設貸款，以實際從事農業
生產的農民和農業團體爲主。發展農業
基金貸款是提供農民、農場、牧場、農民
共同組織及企業組織等，發展農業所需的融
通資金。

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貸款，由農民銀行
承辦的是進口農機及農機代耕或出租的企業
組織所需貸款。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承辦的
是對個別農民或農民團體，及代耕或出租的
農民合作組織所需貸款。

農貸是促進農業現代化的重要因素之一。

，由於以上六種貸款種類的受益農戶數占全
省農戶的百分比仍然很低，可知需要農貸的
農民仍然很多。

根

據許多基層農民的反映，雖然財政
部訂頒有「改進農貸條件及貸款手
續辦法」，但貸款行庫爲了還款安全起見，
責由承辦人負責，承辦單位不得不以不動產
擔保，一關又一關，手續仍然很複雜，特別
是耕地面積在〇・五公頃的小農民約占全省
農戶的三八%，他們根本就無法享受到農貸
的機會，因爲他們的土地被擔保一種貸款之
後，就不能再擔保第二種貸款，同時經濟情
況較差，信用又薄弱。

因此，要使農貸發揮高度效果，促進加
速農村建設，仍需簡化手續，放寬條件，降
低利息，延長期限，並予適時貸放。

目前農業金融機構的資金仍嫌過少，無
法辦理長期低利農貸，所以今後如何充足並
擴大長期低利農貸資金來源，實爲辦理農貸
重要問題之一。同時爲了保障貸款的還款條
件，辦理農業保險以資配合，甚爲重要。農
業保險可以保障農民收益，避免風險，安定
農民生活。

至

於基層農業金融機構的農會信用部
，除以本身資本供應農民外，農業
金融部的業務，

則以輔導農民大規模綜合經營並促進運銷
農民的業務，

是對農業大規模綜合經營並促進運銷農
民的業務，

應該盡快健全農會信用部的業務，

